

反贪腐政策— 应有行为与禁止行为概览

应有行为

- 确保交易的所有账目和其他记录准确、完整且合规。
- 为任何第三方支付招待费用时必须遵守 GW 反贪腐政策和当地法规，确保该招待费用用于正当合法的商业目的。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接受招待的情况。
- 如果您邀请政府官员，请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招待的人员的工作单位。
- 赠送礼品时必须遵守 GW 反贪腐政策和当地法规，确保礼品价值合理。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接受招待的情况。
- 慈善捐赠必须根据 GW 的能力量力而为，并遵守反贪腐政策。
- 如对反贪腐政策或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请务必咨询合规委员会的委员。
- 如果您发现有违反反贪腐政策或行为准则的情况，务必直接告知您的主管、合规委员会，有必要时甚至要告知董事。

禁止行为

- 不得伪造任何会计或其他商业记录。
- 禁止向政府官员、政党、第三方支付、提供、批准或承诺给予任何有价之物。
- 无论是垫支还是报销，不得直接向政府官员支付款项。
- 如果支出不合理、没有与 GW 产品有直接关联、经常被同一个人消费（包括对家属赞助、住宿支付或报销），则不得支出和接受该项招待费用。
- 给予或接受促销品、邀请和礼物必须合规。如果礼品的价值超过 100 欧元（政府官员）或 200 欧元（客户和供应商），除非得到执行委员会负责成员的书面批准，否则必须通知合规部。
- 不得以影响接受者为目的赠送任何礼品或促销品。
- 严禁支付、提供、批准和接受贿赂/疏通费。
- 未经相关董事会成员的事先批准，不得进行政治捐献。
- 不得使用个人资金代表或代替 GW 进行任何支付或捐献，此举违反了反贪腐政策。

反贪腐政策

政策：

Gebrüder Weiss (“GW”) 承诺在业务实践中遵守最高诚信标准，并在行为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GW 施行本政策的目的是强化这一承诺，确保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际商务交易中反对贿赂外国政府官员公约》 (“OECD 公约”) 以及执行立法的原则与目标，包括奥地利腐败刑法修正法 2012 BGBl No. I 61、美国海外反腐败法 (“FCPA”) 和英国反贿赂法 2010 (简称“反贿赂法”) 。这些法律以及全世界各地的法律禁止或限制向政府官员、客户代表或政党直接或间接支付或提供任何有价之物，并要求严格控制公司资产的处置与账目。

本政策适用于 GW、其子公司或 GW 直接控制的附属机构的所有董事会成员、主管和员工，以及代理或代表 GW 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对于 GW 拥有股份但不参与运营管理的实体，GW 将尽其所能施行本政策或类似政策。在某些情况下，GW 出于其对企业道德价值观的承诺以及全球商业信誉的需要而采取比法律要求更为严格的措施。确保遵守反贪腐政策的程序包含在第三方管理方案中。

I. 账簿和记录的合规管理

- A. GW 董事会成员、主管和员工必须确保公司的账簿、记录和账目（包括几乎所有形式的商业文档）及时、准确、正确、详尽和合规地反映企业资产所有交易和处置情况。
- B. 董事会成员、主管、员工或合作伙伴不得参与伪造任何会计或其他业务记录。所有记录必须反映所报告交易记录的实情和性质。例如，向第三方支付必须明确此类付款的性质和理由。
- C. 不可出于任何目的建立或保存未披露或未登记的资金或资产。除非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否则资金或交易记录不可仅标为“杂项”。所有现金交易必须逐笔准确记录。
- D. 董事、主管或员工必须对会计问题有一个更清晰的认知，以确保账簿记录按照 A 项所述方式进行。如果对会计问题存在疑虑、担忧或者发现可疑行为，请联系各自的上级或主管部门。对于 GW 内部或独立审计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员工必须完全、如实地回答。

II. 禁止付款

禁止进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正当付款。

III. 招待费用

- A.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本政策和法律，支付的招待费用可能会被视为本政策和法律禁止的款项。
- B. 根据 GW 的政策和符合道德的商业惯例，无论接受者是何人，所有招待费用都必须符合当地的法律，合理且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
- C. 另外，向政府官员提供的招待费用还有其他要求的限制。需要注意的是，本政策中的“政府官员”具有广泛定义，不仅包含当选和任命的政府官员，还包括国有或政府控股公司的员工。

向政府官员提供的招待费用

1. 必须直接关系到
 - a. GW 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宣传或说明；或
 - b. GW 对与政府或其机构的合同的执行或履行；
2. 费用额度必须合理。
3. 不得频繁或经常发生，以免破坏本政策的目标或形成表面上不当的行为。
4. 不得包含对配偶、家属或其他宾客的赞助。
5. 不得包含支付或报销中途住宿（例如，从维也纳出发到伦敦参加一个商务会议，绕道到巴黎游览欧洲迪士尼乐园）。
6. 不得直接对政府官员进行支付。
7. 必须事先由 GW 书面告知受招待人员的单位。在某些情况下，GW 可能需要得到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
8. 受招待人员应尽可能由其工作单位指定。

IV. 礼品与促销品

- A. 尽管礼品馈赠在许多商业文化中是一种惯例，向政府官员、政党或客户提供的礼品可能被视作本法律和本政策禁止的项目。
- B. 根据 GW 其他政策和符合道德的商业惯例，GW 提供的或者给 GW（员工）赠送的所有礼品和促销品必须
 1. 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2. 大小和价值合理，并且出于合法的商业目的或在适当的场合赠送。
- C. 此外，如果礼品的价值超过 100 欧元（政府官员）或 200 欧元（客户和供应商），除非得到执行委员会负责成员的书面批准，否则必须通知合规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满足以下的附加条件。

此类礼品或促销品：

1. 不得包含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必须符合东道国的礼品类型和价值惯例，且在适宜的时间或季节以及合适的场合下赠送。
3. 不得以引诱接受者或第三方下订单或保留订单为目的，或通过接受者的公共或私人身份或其单位直接或间接从接受者处换取特定好处或利益。相反，礼品赠送应出于礼节或表示问候或敬意。
4. 必须以 GW 的名义赠送，而不得以 GW 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合作伙伴的个人名义赠送。
5. 在 12 个月内赠送给同一政府官员或政党礼物不得超过三次。
6. 必须公开赠送，而不是私下赠送。适当情况下，礼品应当用于商业用途，而非供接受者单独或个人使用。

V. 贿赂/疏通费

GW 不允许贿赂和支付疏通费，因为它们在几乎所有国家的地方法律和英国反贿赂法中都是禁止的。

然而，如果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员工或合作伙伴认为政府官员或其他人的生命或健康可能存在危险，则向其付款并不违反本政策。此类款项应立即向合规委员会报告。

VI. 政治捐献

未经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事先许可，企业基金、设施或任何形式的服务不可支付或提供给任何公职候选人、任何政党、或者候选人或官员、或任何政治倡导、公投或其他形式的政治活动。同样，未经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事先许可，合作伙伴不可通过或代表 GW 参加政治捐献。

VII. 慈善捐款

- A. 如 GW 行为准则中所述，可持续性发展和社会责任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因此，GW 会通过其企业社会责任项目提供慈善捐款。然而，GW 必须确保慈善捐款仅捐赠给合法的慈善机构并用作正当的慈善用途。否则不正当的捐款将被视为法律或本政策禁止的款项。
- B. 使用 GW 基金或代表 GW 作出的任何慈善捐款必须量力而为。
- C.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使用 GW 基金或代表 GW 参加慈善捐款须事先获得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书面许可：
 - 1. 接受者不同意出具收据。
 - 2. 接受者建议匿名捐赠。
 - 3. 捐款账户隶属第三方国家（例如，一个非接受者或 GW 的所在国）。
 - 4. 接受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员工与政府官员有家属关系或其他关系。
 - 5. 捐款数额或目标接受者由政府官员推荐。
 - 6. 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捐赠可能会影响以下任意一项：(i) 影响政府行为或引诱政府或政府官员更看好 GW；或 (ii) 影响客户下订单或延长订单或向 GW 下订单的决定

VIII. 个人捐款和支付

本政策不妨碍或影响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员工或合作伙伴出于个人原因用自己的基金进行个人捐款，前提是董事会成员、主管、员工或合作伙伴不得使用其个人基金代表 GW 或为 GW 的利益进行任何支付或捐献，否则将视为违反本政策。

IX. 代表、合资以及兼并/收购

A. GW 必须确保第三方（如代理人、代表）和合资伙伴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和反贪腐法规。

1. 在使用或留用任何代表之前，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员工应实施尽职调查，此外，还需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中所述的步骤，包括获得责任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事先书面许可。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员工应努力确保所有代表同意遵守 GW 行为准则、GW 反贪腐政策和反贪腐法规（无论代表是否受其影响）。

2. 在缔结任何新的合资协议之前，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或员工应实施尽职调查，此外，还需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中所述的步骤，包括获得责任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事先书面许可。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或员工应进一步确保合资企业和合资伙伴同意遵守 GW 行为准则、GW 反贪腐政策和与任何协议相关的反贪腐法规（无论各方是否受其影响）。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员工应确保合资企业制定和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记录，设计并实施内部会计控制体系。

B. 在缔结任何合并或收购协议之前，董事会成员、主管或员工应实施尽职调查，此外，还需完成第三方尽职调查流程中所述的步骤，包括获得董事会责任董事的事先书面许可。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或员工应确保合并或收购当事人遵守或同意遵守 GW 行为准则、GW 反贪腐政策和与任何协议相关的反贪腐法规（无论各方是否受其影响）。

X. 培训

GW 将针对本政策和反贪腐法规定期向所有董事会成员、主管、大多数员工和某些合作伙伴提供必要培训。董事会责任董事因代表 GW 承担职责的原因，可能要求某些人员或合作伙伴接受额外的专门培训。董事会责任董事可能还建议某些合资伙伴和代表接受反贪腐培训。

XI. 审计

本政策的条款将成为 GW 的内部审计部门和/或质量控制部门实施针对性评估的基石。该评估调查将评估本政策的成效并提出适当的改进建议。

XII. 合规

GW 将遵守本政策当作为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员工评估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及时完成培训要求。遵守本政策将与薪酬和 GW 内部未来的晋升机会挂钩。未能遵守本政策或相关政策和程序，或未能举报违反或涉嫌违反的情况，可能会违反法律，且将因此而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被解雇。此外，特别指定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员工将被要求定期证明自己已阅读本政策并做到遵守其中的条款。

* * *

所有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员工均有义务直接向其上级、合规委员会或管理董事会举报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本政策或反贪腐法规的情况。
如若任何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员工、合作伙伴或代表对本政策有疑问，应联系合规委员会 (compliance@gw-world.com)。

定义

政府官员：包括以下任何人员：

- a. 联邦、州、地方或市政府（通过选举、任命或职业的）的官员；
- b. 政府或政府机构或部门的雇员；
- c. 政府所有或政府控股的企业或公司的雇员；
- d. 政府所有或控股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非营利组织）的雇员或代表；
- e. 国际公共组织（如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国、世界银行、欧盟、世界贸易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官员或雇员；
- f. 代理或代表政府的个人或上述从 (c) 到 (e) 中被提及的任何组织，即使他/她并非这些政府或组织的雇员；
- g. 政党的官员和/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 h. 在适用的当地法律下被认为是政府官员的个人。

反贪腐法规：实施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的条款，其中包含腐败刑法修正法 2012 BGBl No. I 61、FCPA（反海外腐败法）、反贿赂法和 GW 经营业务所在国家的适用地方法律。

代表：包括能够胜任下列工作的任何方：(i) 能够代表 GW 与一个或多个客户或受托人合理进行业务交流；或 (ii) 对政府官员、政党、政府、国有企业或国际公共组织有深入的了解或与之有联系，并保持或利用这些关系与深入了解帮助 GW 发展业务、洽谈业务或从中获得许可。

慈善捐款：包括 GW 任何基金、设施或任何类型的服务提供的捐赠。

客户：包括 GW 任何当前或潜在的客户以及其所有者、股东、员工、董事会成员、主管、员工或代理。

合作伙伴：包括与 GW 存在互惠互利的业务关系（其中包括使用其运输网络、交通工具或设施）的任何物流、货运代理或运输公司，并与 GW 密切合作以满足其客户的需求，同时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实体而非隶属于 GW。

定义

招待费用：与旅行、住宿、餐饮和娱乐相关的费用。

贿赂/疏通费：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报酬，以便加快或确保履行例行行政行为，支付人通常有权获得该款项且该款项由政府官员收取。

有价之物：包括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可能给接受者带来优势、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如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现金支票、邮政汇票、无记名债券、礼券）、慈善捐款、政治性捐献、差旅费和礼品。

支付：参见上述“有价之物”的定义。